



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25年9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2号）、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规范信用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本办法所称存续期为信用类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档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刊登或送达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平台。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原则上由公司承担融资业务

管理职责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承担融资业务管理职责的部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处理信息披露日常事宜。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负责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三)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条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公司应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 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在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发行时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适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需）；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内容、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信息提示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用途、使用金额等要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按时披露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符合有关机构的要求。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

公司信用类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如特定债券相关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有要求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有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内容、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九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类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准遵从各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信用类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内容、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六)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引起公司信用类债券价格重大波动时，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已披露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债权人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债权人履行其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

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应及时组织起草公告文稿；

（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涉及信息披露的资料、数据、档案等，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组织下，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起草、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起草、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有相关规定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按照其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信息披露文件如需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审议的，应及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公司名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平台进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七）归档保存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为：（一）相关部门已获取信息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二）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记录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并按监管机构规定履行义务。（三）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由职能部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根据本办法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如有）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

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四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以及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网络社交媒体账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项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查同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与信用类债券相关的所

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及时地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涉及信息披露的资料、数据、档案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在完成披露后及时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予以永久妥善保管，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六十一条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核实身份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公司人员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组织修改。

第六十四条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因政策、制度更新或其他原因，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对资产支持票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有关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要求，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